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县应急管理局职能简介。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工业园区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属在我县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全县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县人民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

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县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2.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重点工作。

1.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持续清单制管理工作成效，

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扎实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演练。三是认真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相关工作。四是切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事故警示教育工作。

2.持续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巩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总结前阶段经验作法，形成制度；强化使命担当，全面动员部署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把群众发动起来、把责任分解下去、把防火重点盯住、把工作常态化开展、把防火认识到位；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按照责任不减、措施不减、力度不减、干劲不减的要求，抓实抓牢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3.夯实应急保障基础。一是抓紧抓实抓细各项灾害防控工作，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三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加快补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体制机制方面短板，推进完善各个专项指挥部工作制度，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二是加强值班值守督查检查，推进完善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和灾情信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规范预警信息、灾情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三是按照省、市信息化建设需要，结合米易县全响应平台建设，推进县应急指挥场所和信息化建设。四是按照《米易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专项应急预案、行业预案、部门预案。

4.有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一是阳光运行救灾资金，完成明

年春节前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相关工作和冬春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御寒物资发放的抽查检查工作等。二是巩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果，积极增建新示范社区。三是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抓好米易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区划工作。

5.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一是认真做好执法机构改革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二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保持和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6.抓好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一是对我局监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检查，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整治隐患、消除隐患。二是统筹协调全县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工贸、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相关工作。

7.继续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抓实党建基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讨论、党员学习日活动等。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认真开展党员发展工作以及“共产党员示范行动”等，积极筹备支部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文件和会议精神，有序推进党建、党风廉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

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米易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米易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91.9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89.44 万元，降低了 24.24%，主要原因是减少安委会工作经费、意外伤害保险经费及清单为统领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59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1.9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59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29 万元，占 90.09%；项目支出 58.67 万元，占 9.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1.95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1.95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0.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4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47.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1.95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89.44万元,降低了24.24%，主要原因是减少安委会工作经费、意外伤害保险经费及清单为统领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0.08万元，占77.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4万元，占6.88%，住房保障支出47.62万元，占8.05%，卫生健康支出43.52万元，占7.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64.7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1.55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监控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机关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36.7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12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运行等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9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47.62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3.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2.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6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台办)批准的2022年因公临时出国(境)

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0 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及 2022 年预算为 1.5 万元。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应急、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等工作检查、督查、巡查方面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有 2 台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2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以及下属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2 家行政单位、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等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9.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0.3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县应急管理局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67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

算单位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其内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三部分。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其他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等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性住房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 日